

清环英德审〔2026〕7号

**关于年产丁苯(SBR 橡胶)颗粒 17900 吨、乙丙
(EPDM 橡胶)颗粒 43500 吨、橡胶卷材及跑道
200000 平方米、地垫及边条 300000 平方米
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丁苯(SBR 橡胶)颗粒 17900 吨、乙丙(EPDM 橡胶)颗粒 43500 吨、橡胶卷材及跑道 200000 平方米、地垫及边条 300000 平方米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年产丁苯(SBR 橡胶)颗粒 17900 吨、乙丙(EPDM 橡胶)颗粒 43500 吨、橡胶卷材及跑道 200000 平方米、地垫及边条 300000 平方米增资扩产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瀚和基地瀚和二路 2 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现有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40 分 0.880 秒,北纬 24 度 11 分 46.070 秒),项目属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扩建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丁苯(SBR 橡胶)颗粒 17900 吨、乙丙(EPDM 橡胶)颗粒 43500 吨、橡胶卷材及跑道 200000 平方米、地垫及边条 300000 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

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喷淋塔喷淋水经沉淀、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的废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简单沉淀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系统接管标准较严者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现有项目已设置二个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分别为 280m³和 480m³，总有效容积为 760m³）。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DA001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和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尘（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DA002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发电机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7.893t/a (其中有组织 1.625t/a, 无组织 6.268t/a) 以内, 新增 VOCs 排放总量 6.5524t/a 在广东埃力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度治理项目削减量中预支替代, 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在 0.194 吨/年以内, 新增氮氧化物总量 0.107 吨/年在广东粤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削减量中预支替代, 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 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重新申报, 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

抄送：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